附件

**智慧海南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**

（2022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智慧海南总体方案（2020-2025年）》（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〔2020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总体方案”）的要求，更好地推进智慧海南建设，根据《智慧海南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建规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智慧海南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。经征求智慧海南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各组长单位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支持社会资本围绕“总体方案”确定的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项目、先行先试改革举措等投资建设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项目；

（二）社会领域智慧化应用项目；

（三）数字乡村领域建设项目；

（四）智慧治理领域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智慧园区、智慧城市建设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资金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，诚信守法经营、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属于“支持范围”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在海南省内实施。

申报单位对资金真实、合规和有效使用承担主体责任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通过贷款贴息补助的，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以上并使用银行贷款的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贴息。扶持方式为事后补助，补助资金在企业支付银行贷款后兑付。

（二）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奖励的，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的30%。扶持方式为事后奖励，奖励资金在企业实现承诺目标后兑付。

（三）通过财政资金注入资本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其他方式补助的，扶持办法“一事一议”。

每个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扶持方式。每家企业每年奖补资金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。对投资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，最高奖补金额经省政府审批，可适当上浮。

申报项目已获得相同类型国家省级或市县财政资金扶持的，不再给予补助资金支持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材料

1. **材料清单**

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县政府或重点园区管委会统筹各补助资金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，并择优推荐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项目立项阶段提供材料详见附件1，补助资金申请阶段提供材料详见附件2。

1. **申报方式**

项目立项阶段采用线上方式在海南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进行，相关单位应按“材料清单”准备PDF电子版在线提交，受理方式为常年受理，集中审批。

项目补助资金申请阶段，采用线下方式提交纸质资料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纸质材料受理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851室；受理时间：每月10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遇到休息日顺延至工作日。

五、审批流程

1. 项目立项阶段

1.项目推荐

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县政府或重点园区管委会组织企业开展项目申报，并推荐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2.项目初审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组长单位对推荐项目进行初步审核。主要审核申报企业资质、有无不良记录、是否重复申报等。

3.项目复审

对通过初审的项目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组长单位，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论证。主要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智慧海南建设方向，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，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4.上报审批

对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，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、各组长单位拟定奖补方案及绩效目标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省政府批准。

1. 补助资金申请阶段

1.组织验收

按照“成熟一批，支持一批”的原则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、各组长单位，对项目完成绩效目标进行评审验收。

2.资金拨付

 通过验收并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，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下达至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县政府或重点园区管委会，相关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，应在30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对公账户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、各组长单位负责项目绩效管理，组织项目单位做好绩效目标自评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，按照要 求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 以权谋私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项目单位可委托相关咨询机构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，确保可行性研究、方案设计、项目实施、项目后评估等符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鼓励申报项目在2022年内完成投资，在二季度投资占比较高的，在绩效考核中予以考虑。

附件1

**项目立项阶段材料清单**

**1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材料：**

1. 《智慧海南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2. 申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；
3. 申报单位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4. 项目建设目标承诺函；
5.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6. 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（包括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上年度审计报告、上年度纳税证明；年内成立企业提交必要材料即可）；
7.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 www.creditchina.gov.cn )查询的信用报告。

**2、申报项目工程资料**

1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参照“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”进行编写）；
2.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（参照“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范”进行编写）；
3. 其他可以辅助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项目合同、证书、专利、软件测试报告，企业相关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智慧海南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法人 |  | 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属行业 | （下拉） | 在海南缴纳社保的职工总数 | 人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| 万元 |
| **项目申报情况**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 申报项目方向 |  | 工程总投资金额 | 万元 |
| 项目概述 |  |
| **申报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** |

**法人授权委托书**

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申报材料、签订申报相关材料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 。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人身份证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 |  |

项目建设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

**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本公司： 在 （项目编号： ）中承诺我方提交的各种材料（文件、证照、证件）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：

日 期：

**项目建设目标承诺函**

本公司： 在 （项目编号： ）中承诺我公司项目建设达到如下目标要求：

一、

二、

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：

日 期：

附件2

**补助资金申请阶段资料清单**

1. 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；
2. 项目验收资料；
3. 项目后评估报告；
4. 与银行贷款相关的证明材料（采取贷款贴息补助方式需提供）；
5. 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。